

证券代码：002682 证券简称：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5-121

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宇汽车”）和全资孙公司龙岩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峰汽车”）于2015年8月至12月分别与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中汽宏远”）签订数份向其供应汽车相关产品及汽车配件的销售合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签署单位	签署时间	合同数量	金额（万元）
1	新宇汽车	2015年8月	4份	3,484.54
2	新宇汽车	2015年9月	2份	910.93
3	雪峰汽车	2015年9月	1份	7,349.00
4	新宇汽车	2015年10月	1份	1,278.10
5	新宇汽车	2015年11月	5份	12,722.75
6	新宇汽车	2015年12月	6份	28,640.89
合计				54,386.21

综上，公司子公司2015年度与东莞中汽宏远签订的销售合同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54,386.21万元，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4.05%。

一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（1）名称：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
- （2）法定代表人：傅国华
- （3）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人民币

(4) 住所：东莞市麻涌镇新港南路 12 号

(5) 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11 日

(6) 经营范围：销售汽车（不含乘用车）；生产汽车及零配件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(7) 关联关系：公司子公司的参股公司，但不属于公司关联人。

2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（1）东莞中汽宏远新能源客车整车生产项目是东莞市重大建设项目，获得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，目前其项目建设、资质恢复、生产、销售等各项工作均顺利推进，正处于快速成长期。（2）其生产的新能源汽车将主要供应给公交客运车辆运营企业，其下游客户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使得东莞中汽宏远对其上游供应商也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（3）其为公司子公司新宇汽车的参股公司，公司对其发展较为了解，同时对其按约履行协议具有较强的影响力。（4）前期签订的销售合同其均有正常履约。

二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新宇汽车、雪峰汽车与东莞中汽宏远签订的合同金额累计达人民币 54,386.21 万元，占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4.05%；上述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上述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虽然东莞中汽宏远具有较强的履行能力，且双方已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已就违约、争议，以及责任归属等作出了明确规定，但仍存在一定的合同履约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